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2)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茲提述中原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據此，本公司訂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2座16樓1602-16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0日的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6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原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的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

補充普通決議案

2. 通過以下決議案，每項決議案均為獨立決議案：

...

(e) 重選裴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f) 重選王凱先生為執行董事；

(g) 重選張學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h) 重選王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文第2.(e)至2.(h)項所載之退任董事統稱為「新董事」)

除上文所載之修訂外，原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仍然有效及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6年6月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投票表決。
2.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3. 除本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所載第2.(e)至2.(h)項決議案外，原通告所載決議案並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考慮的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0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通函，以及本公司將於適時寄發的補充通函。
4. 由於本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內提呈的第2.(e)至2.(h)項決議案將作為額外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考慮，故已擬備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5.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0日的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首份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倘閣下已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請注意：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倘並無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及簽署)將被視為由彼送達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其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方式投票，而就有關本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建議重選新董事的決議案，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該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及簽署)應撤銷及取代彼先前送達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由該股東送達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倘於截止時間前送達但未有正確填妥，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受委代表委任將屬無效。倘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正確填妥，則股東據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段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7.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於簽立日期其所述的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的續會或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決定。
9.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1)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胡葆森先生；(2)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劉琳女士、裴剛先生及王凱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學軍先生、劉殿臣先生、董曉春女士及王哲女士。